

股本

以下概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10
5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9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0
總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符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供合共33名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就此而言已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